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 位 名 称：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郑志英

单 位 等 级：★★★★★（5星）

证 书 编 号：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03号

有 效 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座1107室

邮编：100083

联系人：崔佳宁

电话：15047162724

邮箱：2773495104@qq.com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高泗强（高级工程师）

核　　定：郑志英（高级工程师）

审　　查：马　骏（高级工程师）

校　　核：张志会（工　程　师）

项目负责人：崔佳宁（工　程　师）

编　　写：崔佳宁（工　程　师）

杨志青（工　程　师）

目 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4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设计情况 7

2.1 主体工程设计 7

2.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7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2

3.3 取土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0

4.1 质量管理体系 2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总体质量评价 21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1

5.1 初期运行情况 22

5.2 水土保持效果 2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4
6.水土保持管理 26
6.1 组织领导 26
6.2 规章制度 26
6.3 建设管理 2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1
7.结论.....32
7.1 结论.....32
7.2 遗留问题安排 32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

附件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附件 7 渣土消纳证

附图: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言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新城 07 街区。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妫河丽景小区，西至百隆路，南至林带路，北至菜园南街。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9hm^2，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幼儿园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于 2024 年 4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61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为了控制和治理工程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 7 月 15 日，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各项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制度，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与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相结合，统一领导、规范施工。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制定了方案实施的目标责任制，以及方案的实施、检查、验收方法和要求，成立了方案实施小组，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措施尽可能的及时布设、实施。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 2024 年 4 月提交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4 月提交了《北

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相关资料基本完备，建设单位在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施工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工程实际，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设定的防治措施及防治任务，目前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验收标准，具备自主竣工验收的条件。

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中，得到了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配合与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新城 07 街区。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妫河丽景小区，西至百隆路，南至林带路，北至菜园南街。项目区地理位置如图 1-1。

图 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住宅楼、幼儿园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9hm^2（含幼儿园占地 3000m^2），总建筑面积 54888.44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047.70m^2，地下建筑面积 22840.74m^2。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一、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期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	
工程建设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7861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建构筑物工程区	本区占地面积 0.47hm^2，工程内容包括：建设 8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地下车库配套设施等。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本区占地面积 0.72hm^2，道路铺装及管线基础设施。
	景观绿化工程区	本区占地面积 0.50hm^2，新增树木栽植及地被绿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区占地面积 0.03hm^2，位于景观绿化工程区内。

二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性质	R2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规模（hm^2）	1.69
建筑密度（%）	/

三、工程占地（hm^2）

序号	区域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0.37	0.10	0.47		0.47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56	0.16	0.72		0.72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0.39	0.11	0.50		0.5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0.03）		（0.03）
合计		**1.32**	**0.37**	**1.69（0.03）**		**1.69**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61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9hm^2。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各功能组成中建构筑物工程区占地 0.47hm^2，主要为建设 8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地下车库配套设施等；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占地 0.72hm^2，主要为道路铺装及管线基础设施等内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03hm^2，位于绿化工程区内，包括新增树木栽植及地被绿化。

表 1-2　项目占地土地利用现状表（单位：hm^2）

序号	占地性质	工程分区	占地类型			备注
			农村宅基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小计	
1	永久占地	建构筑物工程区	0.37	0.10	0.47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56	0.16	0.72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0.39	0.11	0.50	
4	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0.03）	位于景观绿化区
5	**合　计**		**1.32**	**0.37**	**1.69**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建设由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管理，工程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工程质量和进度。

项目区周边交通顺畅，满足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机械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挖填总量为 16.93 万 m^3，其中挖方总量为 11.57 万 m^3，填方量为 5.36 万 m^3，余方 6.21 万 m^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及建筑垃圾运往北京长城广昊腐殖酸厂和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9hm^2。土地利用现状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各功能组成中建构筑物工程区占地 0.47hm^2，主要为建设 8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地下车库配套设施等；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占地 0.72hm^2，主要为道路铺装及管线基础设施等内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03hm^2，位于绿化工程区内，包括新增树木栽植及地被绿化。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征占地面积表 单位：hm^2

序号	占地性质	工程分区	占地类型			备注
			农村宅基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小计	
1	永久占地	建构筑物工程区	0.37	0.10	0.47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56	0.16	0.72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0.39	0.11	0.50	
4	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0.03)	位于景观绿化区
	合 计		**1.32**	**0.37**	**1.6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延庆区北、东、南三面环山，西邻官厅水库，中部凹陷形成山间盆地。区域内山脉统称军都山，属燕山山脉，一般海拔高程 700～1000m。山脉大致走向北东与东西向，由中部北起佛爷顶，经九里梁形成一自然分水岭，分水岭以西为山前平原区，以东为山后区。境内海拔 1000m 以上高峰 80 余座，其中小海坨山为北京市第二高峰，海拔高程 2241m。大庄科乡旺泉沟东南大庄科河（怀九河）出境处为区境内最低点，海拔高程约 300m。西拨子河为妫水河的支流之一，本项目位于西拨子河西支，西拨子河西支起点位于八达岭镇西拨子村，沿线经过八达岭机场、郭家堡村、小丰营村、大丰营村，流入世园会园区世园湖湿地，于康庄镇大路村附近接入妫水河，河道长度约 10.30km。

本项目区域属河流冲积平原地貌单元，整体地势东南高西北底，河道沿线场区较为平坦、开阔。河道两岸分布有市政道路、村镇、度假村等，人口分布较为密集。河道两侧及河道内局部地段淤积物较多。

1.2.1.2 气候条件

延庆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属温带与中温带、半干旱与半湿润的过渡地带。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多雨有冰雹，秋季比较凉爽，冬季少雪。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无霜期短，全年无霜期最长 165 天。全区年平均温度为 8.5℃，七月平均

气温 23℃，一月平均气温零下 8.8℃。全区极端最高气温为 3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7.3℃。年平均日照时数 2826.3 小时，年总辐射量为 5288.82 兆焦耳/平方米。日照时数、总辐射量均为北京市较高的区。因地处塞外，受高山阻截影响，降水分布不均，山地降水多于川地，东部多于西部，正常年份平均降水量为 434.6mm 左右。全年降水大多集中于 7～8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72％。年平均风速 3.1m/s，其中一月风速最大，为 4.1m/s，八月平均风速最小，为 1.7m/s。本地区是华北地区五大风廊之一，一年四季多大风。项目区主要气象指标见表 1-4。

表 1-4　项目区主要气候特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1	年平均气温	℃	8.5
2	最冷日均温	℃	-27.3
3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434.6
4	无霜期	天	165
5	室外平均风速	m/s	3.1
6	夏季主导风向		东南风
7	冬季主导风向		西北风

1.2.1.3 植被

延庆区植被区划属于我国东部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的北缘，地处东北、华北、内蒙古植物区系交汇的过渡性地带，植被的组成具有明显的过渡色彩，具有多植物区系和广泛引种成功的可能性。低山区原生植被破坏后，演替为各类灌丛，种类以酸枣、荆条为主；草本有白草、管草、黄草、蒿类等。山间盆地及沟谷地带生长有杨、柳、榆、桑、核桃楸、板栗等。延庆人工栽植的树种主要有油松、侧柏、落叶松、刺槐、国槐、杨、柳、榆、椿、栾树、黄栌、火炬树、元宝枫等。

1.2.1.4 河流水系

延庆区主要河流从东到西分布有潮白河、永定河、北运河三大水系，均属海河流域，其中永定河流域 1064.66km^2，潮白河流域 828.1km^2，北运河流域 107.66km^2，共 46 条河流，境内总河长 717.2km。

项目区位于妫水河延庆新城段。依据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延庆新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妫水河在延庆新城段为防洪排水兼风景观赏性河道，规划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规划河道断面形式为

梯形断面，河上口宽为 92~140m，河底宽为 62~100m，河深约为 3.0~3.5m。项目所涉及妫水河河段入河口处河道现状左堤高程 479.80m，现状右堤高程 480.40m，现状 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78.71m，现状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80.14m，项目所涉妫水河道段已完成治理，并达到规划设计防洪标准。

1.2.1.5 土壤

北京市的土壤调查结果表明,延庆区土壤主要有五大土类,包括山地草甸土、棕壤、褐土、潮土和水稻土。项目区土壤以褐土为主，土层厚、土壤肥沃，土质肥力较高，呈微酸性，排水性能好。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200t/km^2•a，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200t/km^2•a。

2.水影响评价报告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 年 11 月 23 日，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涉水事项论证的审查意见》（京水行许字[2017]293 号）。涉水事项论证报告中明确了该项目内多个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控制上限等。

2021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本项目”）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延庆分局关于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规自（延）建字 0011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本项目”）取得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延庆发改（核）[2021]12 号）。

2021 年 7 月，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2.2 水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 7 月 15 日，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要求，对工程可能涉及变更的环节进行了对比分析，工程涉及变更条件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办水保[2016]65 相关规定	方案批复	工程实际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编报变更报告
（一）	第三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北京市重点治理区	北京市重点治理区	相关区域与方案一致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1.69hm^2	1.69hm^2	面积与批复一致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17.57 万 m^3	16.93 万 m^3	比批复减少 3.6%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二）	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0.51hm^2	0.50hm^2	较批复减少 2%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土地整治、降水蓄渗、植被建设、临时防护	土地整治、降水蓄渗、植被建设、临时防护	经现场核查，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水土保持功能未有降低。	否
（三）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弃渣场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中。

3.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9hm^2，其中项目建设用地 1.69hm^2，临时占地位于绿化工程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详细指标见表 3-1。

表 3-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2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成	面积（hm^2）	备注
1	项目建设区	建构筑物工程区	0.47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71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0.51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位于景观绿化工程区内
合计			**1.69**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资料和实际调查可得，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9hm^2，其中建构筑物工程区 0.47hm^2，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72hm^2，景观绿化工程区 0.50hm^2，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hm^2。具体各分区防治责任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2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成	面积（hm^2）	备注
1	项目建设区	建构筑物工程区	0.47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72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0.5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位于景观绿化工程区内
合计			**1.69**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与分析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经核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防治分区面积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表 3-3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值对比表　　单位：hm^2

序号	工程分区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hm^2）	实际发生值（hm^2）	变化情况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0.47	0.47	0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71	0.72	+0.01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0.51	0.50	-0.01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0.03）	（0）
合计		**1.69**	**1.69**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自身利用，无弃方，故未设置弃渣场。

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本项目挖填总量为 17.57 万 m^3，其中挖方总量为 11.98 万 m^3，填方量为 5.59 万 m^3，余方 6.39 万 m^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及建筑垃圾运往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

经查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挖填总量为 16.93 万 m^3，其中挖方总量为 11.57 万 m^3，填方量为 5.36 万 m^3，余方 6.21 万 m^3。本项目余方及建筑垃圾运往北京长城广昊腐殖酸厂和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比批复减少 3.6%，余方去向基本一致，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不涉及相关内容。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按照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1）建构筑物工程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和临时蓄水池;

（2）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水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苫盖、洒水降尘、自动洗轮机、透水铺装及场地平整;

（3）景观绿化工程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苫盖、雨水调蓄池、下凹式整地、节水灌溉及景观绿化；

（4）施工生产生活区

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及土地整治；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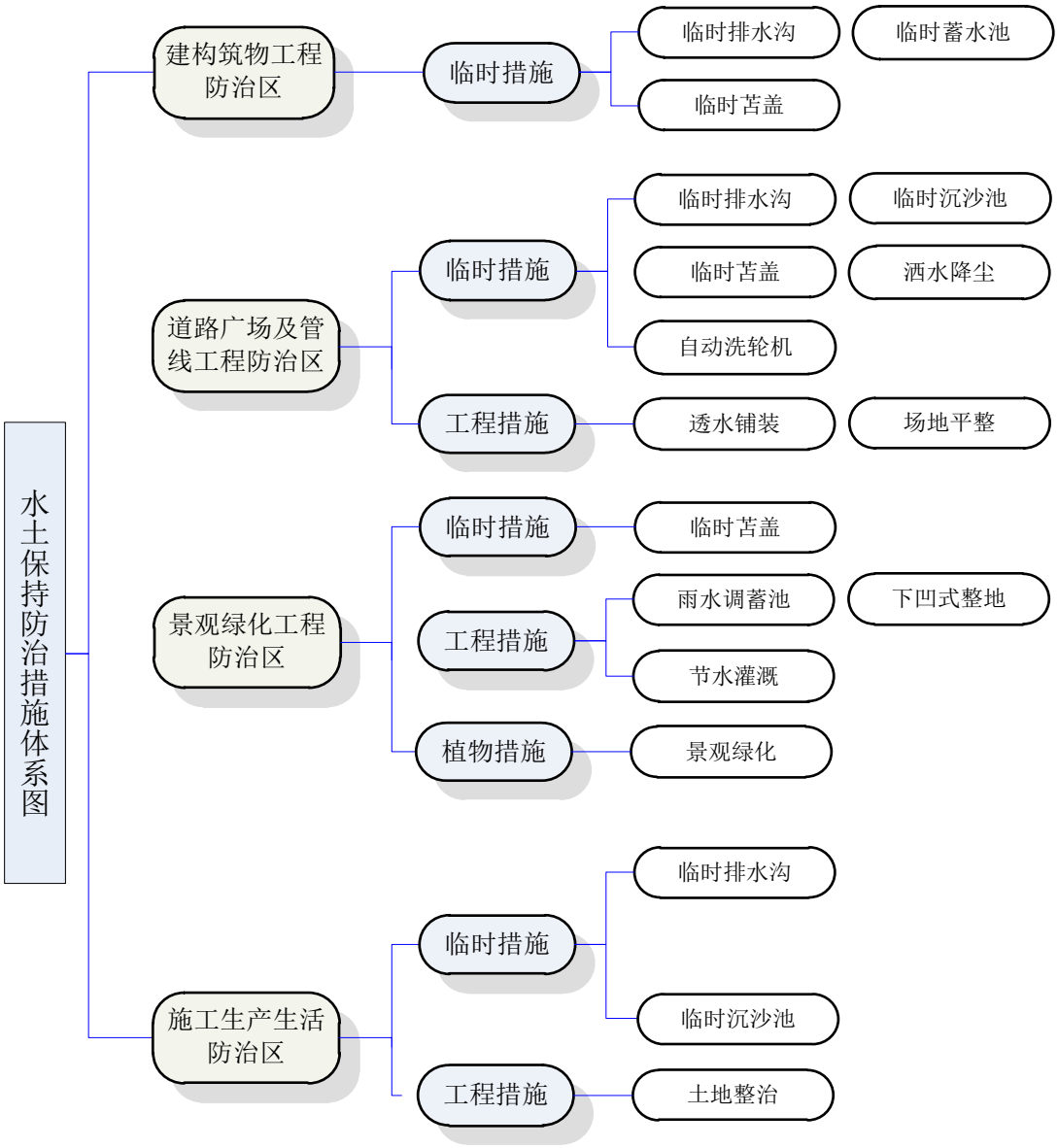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经查阅项目监测、监理等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土地平整、透水砖铺装、雨水调蓄池、下凹式整地、节水灌溉等；完成的植物措施包括：景观绿化等；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砂池、洒水降尘、自动洗轮机等。本项目设计与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体系对比情况见表 3-5。

表 3-5　　方案设计与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护措施	批复的水保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水保措施布局	措施布局分析
建构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与批复一致
		临时蓄水池	未实施	较批复减少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与批复一致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与批复一致
		临时沉砂池	未实施	较批复减少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与批复一致
		自动洗轮机	自动洗轮机	与批复一致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与批复一致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与批复一致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与批复一致
景观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临时覆盖	与批复一致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雨水调蓄池	与批复一致
		下凹式整地	下凹式整地	与批复一致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	与批复一致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与批复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与批复一致
		临时沉砂池	临时沉砂池	与批复一致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与批复一致

从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水保方案中设计基本一致，临时措施实际实施的较水保方案中设计减少临时蓄水池措施。已实施的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全面、合理，较好的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根据各个区域防治措施布设情况及措施运行情况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针对项目各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和后期运行情况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同时施工过程考虑了临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运行过程水土流失，经过对施工迹地勘察分析和施工过程资料的收集查阅，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施工过程中实施措施稳定、运行良好，正常情况下无水土流失安全隐患。已实施的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全面、合理，较好的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本项目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完成土地平整面积为 0.14hm^2，透水铺装面积

为 0.16hm^2；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雨水调蓄池 1 座（容积 158m^3），下凹式整地 0.27hm^2，节水灌溉 0.20hm^2；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面积为 0.03hm^2。

图3-2 透水铺装（1）

图3-3 透水铺装（2）

图3-4 土地平整（1）

图3-5 土地平整（2）

图3-6 下凹式整地

图3-7 雨水调蓄池

3.5.2 植物措施

本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完成新增景观绿化面积 0.50hm^2。

通过对各防治分区进行全面的勘查和重点部位核查等，植物措施质量合格，植物成活率在 90%以上，植物整体生长状况良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图3-8　景观绿化（1）

图3-9　景观绿化（2）

3.5.3 临时措施

经过查阅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资料，本项目建构筑物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70m，临时苫盖 3300m^2；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130m，洒水降尘 410 台时，自动洗轮机 1 座，临时苫盖 3600m^2；景观绿化区临时苫盖 2900m^2；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30m，临时沉沙池 1 座。

图3-10 密目网苫盖（1）

图3-11 密目网苫盖（2）

表 3-5　各防治分区实际完成情况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量
建构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0
		临时苫盖	m^2	3300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30
		洒水抑尘	台时	410
		自动洗轮机	座	1
		临时苫盖	m^2	3600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2	0.14
		透水铺装	hm^2	0.16
景观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2	2900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座	1
		下凹式整地	hm^2	0.27

		节水灌溉	hm^2	0.2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5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0
		临时沉砂池	座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3

3.5.4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实际完成情况和批复情况进行对比，结果见表 3-6。

表 3-6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对比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完成量	增减量
建构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蓄水池	座	1	0	-1
		临时排水沟	m	682	70	-612
		临时苫盖	m^2	3410	3300	-110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30	130	0
		临时沉砂池	座	1	0	-1
		洒水抑尘	台时	1080	410	-670
		自动洗轮机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2	4320	3600	-720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2	0.14	0.14	0
		透水铺装	hm^2	0.18	0.16	-0.02
景观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2	3060	2900	-160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座	1	1	0
		下凹式整地	hm^2	0.27	0.27	0
		节水灌溉	hm^2	0.51	0.20	-0.31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51	0.50	-0.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0	30	0
		临时沉砂池	座	1	1	0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2	0.03	0.03	0

通过表 3-5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对比表得知，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方案设计透水铺装 0.18hm^2，实际实施 0.16hm^2，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透水铺装面积减少 0.02hm^2，减少 11.11%。

（2）景观绿化工程区

方案设计下凹式整地 0.27hm^2，实际实施 0.27hm^2，设计节水灌溉 0.51hm^2，实际实施 0.20hm^2，硬化面积增加 0.01hm^2，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0.01 hm^2，下凹式整地面积未曾减少，但是实际节水灌溉面积减少 0.31hm^2，项目根据实际布设情

况及施工需要，节水灌溉面积相应减少。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资中独立费用支付与主体工程的价款支付程序一致，结算程序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竣工结算和投资额管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批复及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　单价：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单价（元）	实际工程量	实际投资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批复投资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78.49**	**87.06**	**-8.57**
一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48.52	53.52	-5
1	土地平整	6088.69	14	8.52	8.52	0.00
2	透水砖铺装	2500000	0.16	40.00	45.00	-5.00
二		景观绿化区		29.95	33.51	-3.57
1	雨水调蓄池	237000	1	23.7	23.7	0.00
2	下凹式整地	155701.57	0.27	4.05	4.20	-0.16
3	节水灌溉	110000	0.2	2.2	5.61	-3.41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2	0.02	0
1	平整场地	6088.69	0.03	0.02	0.02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00.00**	**101.22**	**-1.22**
一	绿化工程区			100.00	101.22	-1.22
1	主体设计	200	5061.14	100.00	101.22	-1.2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2.44**	**29.89**	**-17.45**
一		建构筑物工程区		2.30	13.26	-10.96
1	临时蓄水池	31121.28	1	0	3.11	-3.11
2	临时排水沟	120.97	70	0.85	8.25	-7.40
3	临时覆盖	4.4	3300	1.452	1.50	-0.45
二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8.21	14.63	-6.42
1	临时排水沟	120.97	130	1.57	1.57	0.00
2	沉砂池	2901.6	0	0	0.29	-0.29

3	洒水抑尘	86.78	410	3.56	9.37	-5.81
4	自动洗轮机	15000	1	1.5	1.5	0
5	临时覆盖	4.4	3600	1.58	1.90	-0.32
三		景观绿化区		1.28	1.35	-0.07
1	临时苫盖	4.4	2900	1.28	1.35	-0.07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5	0.65	0.00
1	临时排水沟	120.97	30	0.36	0.36	0.00
2	临时沉砂池	2901.6	1	0.29	0.29	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190.93**	**217.43**	**-26.5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15.1**	**115.1**	**0.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4	1.44	0.0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67	21.67	0.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41.99	41.99	0.00
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	20	0.00
5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30	30	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306.03**	**332.53**	**-26.50**
基本预备费				**6.12**	**19.95**	**-13.83**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	**0.51**	**0.00**
工程总投资				**312.66**	**352.99**	**-40.33**

通过表 3-6 投资对比分析得知，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312.6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8.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44 万元，独立费用 11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60.25 元。水土保持总投资比设计投资减少 40.33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为:

1、工程措施主要是透水砖铺装面积减少，节水灌溉及下凹式整地面积减少，工程措施费用减少了 8.57 万元;

2、植物措施主要是景观绿化面积减少，植物措施费用减少了 1.22 万元;

3、临时措施主要是临时蓄水池未实施，临时排水沟长度减少，密目网苫盖面积的减少，洒水降尘台时减少，临时沉砂池数量减少，临时措施费用减少了 17.45 万元;

4、基本预备费较水土保持方案减少了 13.83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在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为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发挥主导作用，规范施工质量管理，遵循企业相关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使各部门在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有据可依。

建设单位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同时还组建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管理处，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在工程中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保”的原则设立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保证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措施得以明确落实。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特点，遵循单位工程按工程类型划分，分部工程按功能和工程类别划分的原则，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原则上以能够独立完成一定功能的工程项目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大的工程项目，将具有单独施工条件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各个部分，一般按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等原则进行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施工方法相同、工程量相近，便于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等原则划分。

依据项目划分批复文件、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监理对每一个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评定均如实进行了复核。根据项目划分的原则，该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

程，26 个单元工程。

表 4-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划分依据
1	降水蓄渗	降水蓄渗	2	每 0.1~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径流拦蓄	1	每 0.1~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	覆盖	10	每 500~1000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9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	2	以每个沉砂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1	每 0.1~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植被建设	点片状植被	1	每 0.1~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26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同时结合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相关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26 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单元工程评定情况见表 4-2。

表 4-2　单元工程评定情况表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个数	合格率
降水蓄渗	2	2	100%
径流拦蓄	1	1	100%
覆盖	10	10	100%
排水	9	9	100%
沉砂	2	2	100%
场地整治	1	1	100%
点片状植被	1	1	100%
合计	26	26	100%

4.3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护工程主要包括透水铺装、场地平整、雨水调蓄池、下凹式整地、节水灌溉、土地整治等，这些工程关系到水土流失的治理效果。经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现场核定，本项目区域水土流失轻微，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良好。截止 2024 年 5 月，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已完工。工程措施完整，工程性能稳定，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整体绿化效果较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以及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对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等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占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侵蚀量达到容许侵蚀量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的排水体系、并对周边不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占用面积。

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1.69hm^2，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69hm^2，硬化及水面面积 1.0hm^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9%。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	林草植被	硬化、建筑物及水域面积	小计	
建构筑物工程区	0.47			0.47	0.47	99.99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72	0.19		0.53	0.72	99.99
景观绿化区	0.50		0.50		0.50	99.9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0.03）	（0.03）	99.99
合计	**1.69**	**0.18**	**0.50**	**1.00**	**1.69**	99.99

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注重扰动土地的整治，总体效果良好。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侵蚀量与建设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之比。根据 SL190-200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容许侵蚀量为 200t/km^2•a，根据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完成后土壤侵蚀模数 200t/km^2•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为 6.21 万 m^3，余土（石、渣）总量为 6.21 万 m^3，运往北京长城广昊腐殖酸厂和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综合考虑，项目区的拦渣率为 99%，符合要求。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与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占地类型全部为农村宅基地及村镇道路，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未涉及。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恢复的林草类植被面积与可恢复的林草类植被面积之比。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9hm^2，林草类植被可恢复绿化面积 0.50hm^2，实际恢复面积 0.50hm^2，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林草植被面积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之比。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9hm^2，林草植被面积 0.50hm^2，林草覆盖率达到 29.59%，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5-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表

项目	内容	目标值	实际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95	99.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土壤侵蚀量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实际拦挡弃土量/弃土总量	97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	-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	97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27	29.59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要求，我们通过向项目周边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查对项目周边居民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 26 份。为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调查对象选择不同年龄段的公众。根据统计，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见表 5-4。

表 5-4 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

统计类别	统计结果			
调查对象	个人	26	单位	0
性别	男性	18	女性	8
年龄	＜30	17	≥30	9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反馈意见的 26 名被调查者均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该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也并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项目区绿化工程、透水铺装等措施，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公众对该项目基本满意。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见表 5-5。

表 5-5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项目建设过程中植树种草	有	26
	没有	0
施工期间有无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0
	没有	26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绿化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5
	不满意	0
	无所谓	1
	不知道	0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排水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6
	不满意	0
项目区征占地恢复情况	满意	26
	不满意	0
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影响	无影响	25
	影响较小	1
	影响较大	0
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建议：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小组，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为贯彻落实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实施，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面的指导和监督，在工程中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保”的原则设立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措施得以明确落实。

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由承接主体工程的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督、检查。

6.2 规章制度

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将部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亦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进度日报制度，随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易发生扬尘、路面污染，制定了专项预防解决措施，并通过加大奖惩力度保证实施。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施工单位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负其责，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

施工单位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

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监理业绩、并能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绿化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制定《工程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规定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等。首先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后，才可由监理公司和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过程及结果简述:

2021 年 12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进行了调查，主要调查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土地扰动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主要调查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其建设周期，浅析水土流失防治状况，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抽查，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完好状况、植被生长情况、汛期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效果等，在此基础上分析水土流失状况、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北京市水务局批复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及时的提交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年报等报告，共提交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中监测季度报告 8 份，监测年度报告 2 份；并在本项目完工后提交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依据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

结果，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得分按照项目自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始的所有监测季报得分平均值进行取值，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与主体监理单位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一起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同承建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对每一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的有关事项做了相关记录，较为全面描述了进度控制与技术质量控制的纵向进程，也为工程质量评价奠定了良好、准确的现场资料基础。本工程现场监理员认真做了监理日志；同时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理工程师及时签发现场指示单要求承建单位采取补救或补植等措施进行整改。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本项目完工后提交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成果中的相关技术数据和得出的结论基本满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需要。

1、质量控制

①事前控制

第一，监理工程师首先对施工单位的施工队伍及人员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其施工队伍技术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条件，包括项目经理、总工、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经过监理工程师的严格审核，不合格人员要求施工队进行调换，严把队伍及人员的质量关，从而为保证施工质量创造了条件。

第二，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植物种子的质量。检查设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承诺的要求、性能是否满足施工质量需要，保存状态是否良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除检查其出厂合格证，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情况外，监理工程师以不低于 10%的频率进行抽检（尤其是植物种子），抽检合格后方允许用于工程中。

第三，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方法和工艺进行控制，重点是审核其组织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如何、施工方案是否科学，施工方案是否合理等。

第四，监理工程师审查与控制施工作业的辅助技术环境（水、电、路、照明、防护、交叉作业等）、质量管理环境（质量管理、质量控制等）及自然环境（防洪、防高温、渗水等）。通过以上方面的事先控制，为确保施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每个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的地质条件和施工工序及特点，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强化管理、从严控制，将事中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段加以实施。

在检验上一道工序全部合格后方允许其进行下一步施工。每道工序、单元工程完成后先由施工单位“三检”合格后，报工程师进行复核，工程师现场复核配料单、原材料及人员、设备、水等情况，符合要求后方允许进行下一部施工，对不合格的石材坚决予以清退出场，对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则坚决指令施工单位予以返工。绿化主要控制其种子质量，对不合格的种子坚决予以清退出场，对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则指令施工单位予以返工。

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季度召开一次监理例会，重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安排。经过监理工程师认真监督，严格控制质量点，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和要求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达到有关标准。

③事后控制

对于雨污水排放系统而言，事后控制要点检查其管道质量，指令施工单位认真严格查找工程质量缺陷，确保工程质量。经过监理工程师的认真检查与督促，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各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④测量监理工作

监理部的监理工程师，从开工前的放线测量、建设中的开挖断面测量、施工过程测量到竣工测量等工程师全程参与监督，进行全程监控，确保工程质量的合

格与计量工作的公正、合理、科学。

2、进度控制

首先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开工令前对施工单位的总进度计划与合同进行比较审核，对其人员、原材料、施工方法与环境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和现实；其次在签发开工令后，每月令施工单位上报进度情况，每月监理工程师召开监理例会，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3、投资控制

监理工程师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每次计量支付先由施工单位测量工程量并报监理部后，监理部派出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测算工程量，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复核，从而保证每一笔支付款的准确、合理。对变更项目则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建设单位和设计代表，待正式变更通知下发后施工单位方可施工，再予计量。监理工程师在审查中，对施工单位的不合理支付申请坚决予以拒绝，对施工单位的合理申请予以保证，做到计量支付的公正合理。经过监理工程师认真努力的工作，既保证了建设单位的利益，又维护了施工单位的利益，整体投资控制严格。

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合同争议及索赔问题，也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建方、监理方与建设单位三方相互配合，施工进展顺利。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到工程现场对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促进了水土保持工作，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逐步增强了水土保持意识，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对搞好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依靠监理、质量监督，为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起到了把关和监督作用。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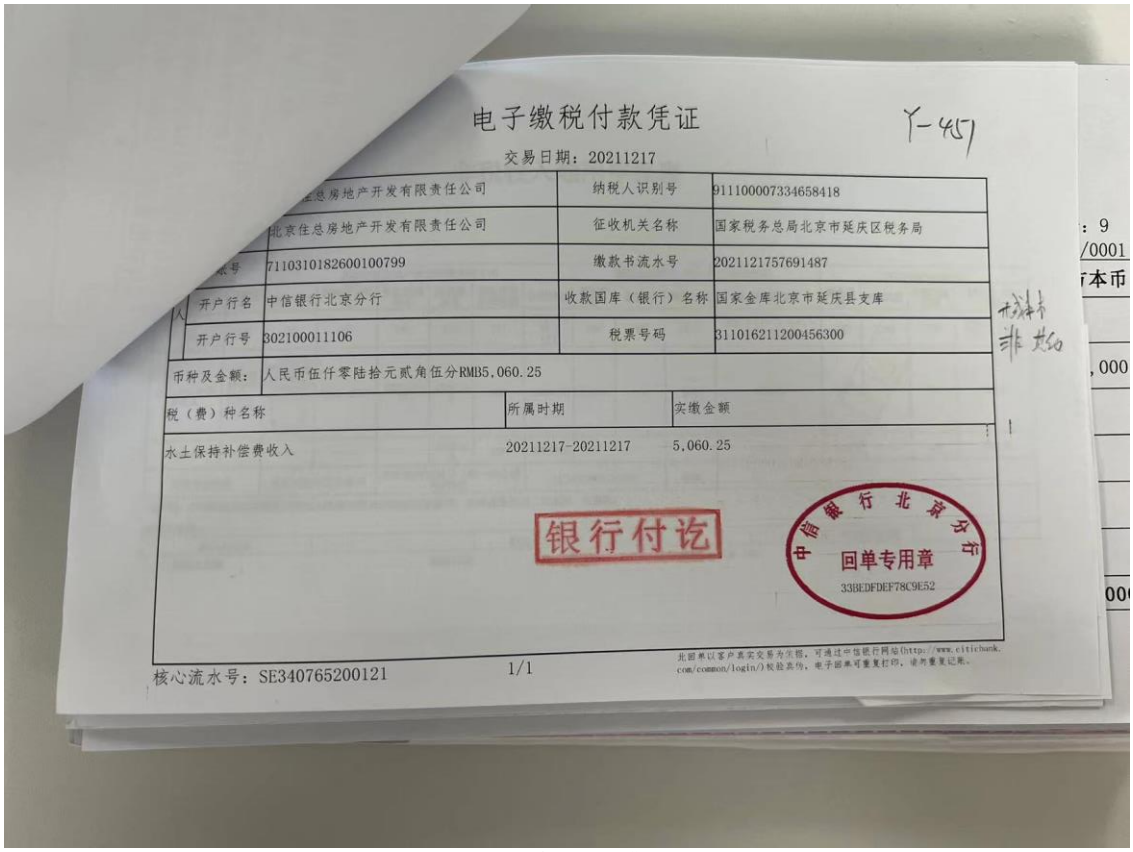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11217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65841 8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
711031018260010079 9		缴款书流水号	2021121757691487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延庆县支库
开户行号	302100011106	税票号码	31101621120045630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仟零陆拾元贰角伍分RMB5,060.2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1217-20211217	5,060.25

银行付讫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回单专用章 33BEDFDEF78C9E52

核心流水号：SE340765200121 1/1

图6-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由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对项目区内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完成，各项措施运行良好。下阶段，将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系统总结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技术经验，进一步强化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

7.结论

7.1 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

通过各项工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落实，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评估组的认真核实，确认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9.59%，本项目各项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验收组对项目内的透水铺装进行了现场观察、量测，验收组认为透水砖外观整齐，基本没有质量缺陷，工程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截止目前为止，项目建设用地共计完成绿化工程 0.50hm^2，验收组对已完成的 1 个分部工程的 1 个单元工程进行检查，认为总体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草坪外观整齐，整体绿化效果较好，植物措施总体质量为合格。

本项目基本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312.66 万元，比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112.89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效益较为显著。

综上所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自主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

附件及附图

1、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项目立项文件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4）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5）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7）渣土消纳证

2、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3）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21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本项目”）取得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延庆发改（核）[2021]12 号）。
2. 2021 年 7 月，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3.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060.25 元；
5.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6.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7. 2021 年 12 月，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8.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正式开工；
9. 2024 年 4 月末，本项目基本完工；
10. 2024 年 5 月，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施工单位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对临时措施、工程措施、绿化措施等进行了质量评定；
11. 2024 年 6 月，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12. 2024 年 6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并提交建设单位；
13. 2024 年 6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2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延庆发改（核）〔2021〕12号　　签发人：刘聪玲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请示》、《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京规自[延]综审函[2021]00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规自出[合]字[2021]第 0060 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二、建设地点：延庆新城07街区，东至妫河丽景小区，西至百隆路，南至林带路，北至菜园南街。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三、规划用地：规划建设用地16867.49平方米（含幼儿园用地3000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四、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 54888.44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7861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措解决。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招标方案的，应当报区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3日

（联系人：投资科 张浩伦；联系电话：69141777）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全部			核准	低于法定依法招标金额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招标中
重要材料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招标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延庆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税务局、区教委、区统计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延庆供电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6161 7012 02390

附件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咨询方式：电话咨询

（二）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65841 8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北京市延庆新城 07 街区

联系人：王未然 联系方式：13901042586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水影响评价审查—其他项目审批行政许可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十四条。

5.《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一条。

6.《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 修正）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第十九条。

8.《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第四条。

9.《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83 号）。

10.《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9〕48 号）。

11.《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七条。

1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第十条。

14.《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

1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号）第五条。

16.《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京政办函〔2013〕86号）。

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九条。

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修正）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19.《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八条和第九条。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已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范围内，除免于审批、备案制、许可准入方式以外的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开展水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3.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涉水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5.建设项目再生水设施必须满足《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的要求。

6.建设项目退水水质必须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排入管网的必须满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的要求。

7.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的要求。

8.建设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防治措施应满足《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的要求。

9.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的要求，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效果。

10.项目用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的要求。

（相关规定、标准若有变动，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纸质或电子版，1份）；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纸质或电子版，1份）；

3.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纸质或电子版，2份）。

（五）违诺惩戒

1.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造成内容失实的，将按照涉水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进行处理。

2.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建设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审批：

（1）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

（2）存在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3）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的；

（4）须限期整改，但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5）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六）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管理，提供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政策咨询及相关指导服务。

2.监管方式

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移交有关业务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将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审批服务部门责任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的；

（2）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变更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的；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承诺书规定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

（4）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4.失信惩戒

对于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违诺失信等级管理制度。

（1）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2）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有所缺失但不影响整体结论的，或者落实承诺内容不到位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

（3）在监管过程中申请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于严重失信的申请人公示期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4）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5）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七）咨询、投诉举报及申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窗口电话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异议处理期间，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接受审批服务部门监管，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王永然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　　期___年 ____ 月 ___ 日

审批服务部门（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编号：YQQNCY-STBC-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径流拦蓄

2024 年 4 月 22 日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内采用透水砖铺装、雨水调蓄池等措施，防治水力侵蚀及扬尘。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为透水砖铺装和雨水调蓄池。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施工，于2024年4月施工结束，本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透水砖铺装0.16hm^2、雨水调蓄池1座。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降水蓄渗与径流拦蓄2个分部工程，共3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降水蓄渗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降水蓄渗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2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降水蓄渗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降水蓄渗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降水蓄渗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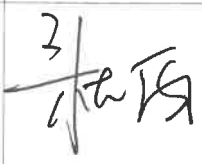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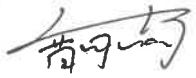

编号：YQQNCY-STBC-001-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施 工 单 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降水蓄渗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透水砖铺装 0.16hm^2。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降水蓄渗包括透水砖铺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降水蓄渗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降水蓄渗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透水砖铺装 0.16hm^2。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降水蓄渗工程共 2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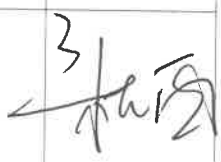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号：YQQNCY-STBC-001-00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径流拦蓄

施 工 单 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径流拦蓄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雨水调蓄池 1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径流拦蓄包括雨水调蓄池。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径流拦蓄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径流拦蓄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雨水调蓄池 1 座。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径流拦蓄工程共 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号：YQQNCY-STBC-00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

2024 年 4 月 22 日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内的裸露土地及扰动范围采用密目网苫盖措施，防治水力侵蚀及扬尘。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密目网苫盖、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自动洗轮机。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21年12月施工，于2024年4月施工结束，本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密目网苫盖9800m^2、排水沟230m，临时沉沙池1座及自动洗轮机1座。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3个分部工程，共23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临时防护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3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临时防护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临时防护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号：YQQNCY-STBC-002-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施 工 单 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覆盖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密目网苫盖 9800m^2。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覆盖工程包括密目网苫盖。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覆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覆盖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密目网苫盖 9800m^2。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覆盖工程共 1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号：YQQNCY-STBC-002-00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施 工 单 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排水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排水沟 23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排水工程包括临时排水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排水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排水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排水沟 230m。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排水工程共 9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号：YQQNCY-STBC-002-00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施 工 单 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沉沙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临时沉沙池 1 座及自动洗轮机 1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沉沙工程包括临时沉沙池及自动洗轮机。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沉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沉沙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临时沉沙池 1 座及自动洗轮机 1 座。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沉沙工程共 3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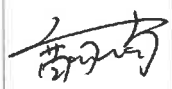

编号：YQQNCY-STBC-00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4 年 4 月 22 日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内的土地采用土地平整及下凹式整地等措施，防治水力侵蚀及扬尘。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土地平整及下凹式整地。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21年12月施工，于2024年4月施工结束，本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土地平整0.17hm^2，下凹式整地0.27hm^2。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场地整治，1个分部工程，共1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土地整治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1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土地整治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土地整治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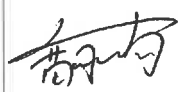

编号：YQQNCY-STBC-003-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 工 单 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场地整治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地平整 0.17hm^2，下凹式整地 0.27hm^2。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场地整治包括土地平整和下凹式整地。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场地整治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场地整治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地平整 0.17hm^2，下凹式整地 0.27hm^2。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场地整治共 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号：YQQNCY-STBC-00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4 年 4 月 22 日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持召开了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工程防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内的裸露地表采用绿化工程等措施，防治水力侵蚀及扬尘。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有绿化工程。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施工，于 2024 年 4 月施工结束，本

单位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安全方面实施控制。建设期共完成绿化工程 0.50hm^2。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点片状植被 1 个分部工程，共 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及定位监测，工程建设区在实施植被建设工程后，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植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并已发挥效益。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通过现场查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总结汇报，结合过程资料检查，认为该单位工程包含 1 项分部工程基本合格，外观质量合格。审查该项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植被建设工程措施的管护应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该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植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发挥效益，可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意验收。但应继续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加强植被建设措施的应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号：YQQNCY-STBC-004-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点片状植被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绿化工程 0.50hm^2。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点片状植被包括景观绿化。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点片状植被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点片状植被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绿化工程 0.50hm^2。施工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经抽检后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六、质量评定：点片状植被共 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栾志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枫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图 1 透水铺装</td><td>图 2 透水铺装</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图 3 景观绿化</td><td>图 4 景观绿化</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图 5 雨水调蓄池</td><td>图 6 下凹绿地</td></tr>
</tabl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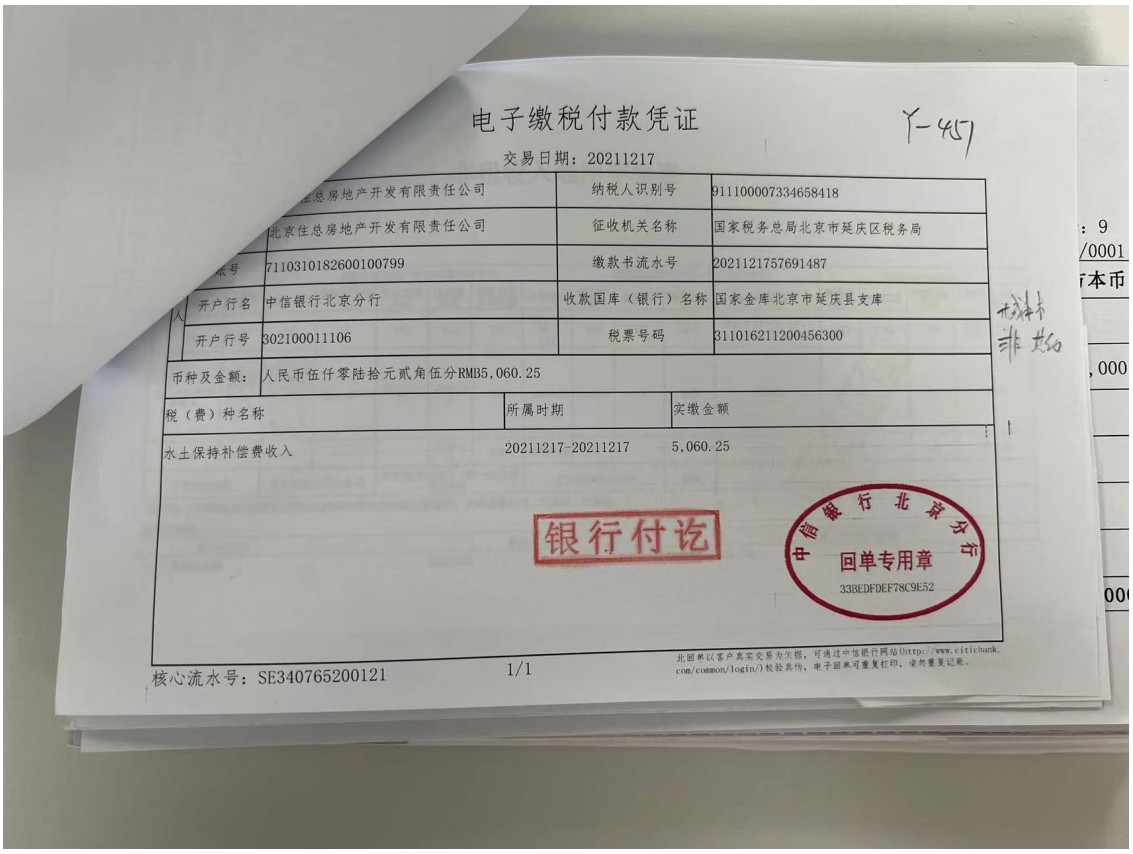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20211217

付款人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65841 8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
	711031018260010079 9	缴款书流水号	2021121757691487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延庆县支库
	开户行号 302100011106	税票号码	311016211200456300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仟零陆拾元贰角伍分RMB5,060.2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1217-20211217	5,060.25

银行付讫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回单专用章 33BEDFDEF78C9E52

核心流水号：SE340765200121 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s://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YQGDJSXXX20211230162022				

工程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12 项）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7街区，东至妫河丽景小区，西至百隆路，南至林带路，北至菜园南街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或拆除单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作扬	
		电　话	13488669938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枫笛	
		电　话	13466303681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宏博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盆窑村北街48号	8	13381119838
2	北京鼎泰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12	80888088
3	北京秀娟路路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延庆区	8	13911782003
4	北京鹏伟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延庆区	2	69109958
5	北京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延庆	2	13701350686
6	北京胜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延庆区大榆树镇程家营村小南街二巷23号	2	13811306069
7	北京宏泰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2	13701334029
8	北京秀珍爱东运输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2	13701092186
9	北京宇辰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延庆区	2	13811284313
10	北京安通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榆树镇大泥河村130号	2	1581068802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存放在项目东侧垃圾房。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配有洒水车2辆，雾炮机4台，有专职人员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严格遵守运输车辆地方标准，落实备案车辆，做好车轮清洁、车辆不遗撒。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 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现场回用量：0吨，暂存地点(现场)；
（2）外运利用量：70000吨，利用地点：北京长城广昊腐殖酸厂
120000吨，利用地点：北京市延庆区西关村水产养殖一场综合利用点
95000吨，利用地点：井庄镇南老君堂村南综合利用点
2. 施工垃圾及拆除垃圾类：
处理量：1282.32吨，处理地点：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装修垃圾类：
处理量：532.39吨，处理地点：延庆镇米家堡装修垃圾分拣中心
合计：286814.71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结束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监督热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5.9759，南-115.9758，西-115.9748，北-115.9754，	纬度	东-40.4453，南-40.4445，西-40.4454，北-40.4459，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延庆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

（工程类）

编号:YQGDJSXXX20211231095553				

工程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YQ00-0007-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12 项）		
工程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7街区，东至妫河丽景小区，西至百隆路，南至林带路，北至菜园南街		
备案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拆除单位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作扬
		电　话	13488669938
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1.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是☑否□） 2.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是☑否□）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4	15011239366
	2	北京佳合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东白庙村87号	3	69178838

选择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处置点名称	地址	吨数	处置点类型
	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延庆区卓家营	1282.32	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
	延庆镇米家堡装修垃圾分拣中心	延庆镇米家堡村北300米	532.39	临时贮存点（装修垃圾分拣点）

产生总量1814.71（吨）	工程渣土：0（吨）	施工垃圾：1282.32（吨）	拆除垃圾：0（吨）	装修垃圾：532.39（吨）

建筑垃圾清运备案时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4月01日每天7时至22时
监督热线	
建设（拆除）单位：（加盖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规划用地指标表

			用地面积	单位	备注
总用地			16867.49	㎡	
其中	建设用地		16867.49	㎡	
	其中	建设用地一	13867.49	㎡	住宅用地
		建设用地二	3000	㎡	幼儿园用地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		0	㎡	
	其中	道路用地	0	㎡	
		绿化用地	0	㎡	
		其他用地	0	㎡	

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6867.49	㎡	含幼儿园用地
总建筑面积		54888.44	㎡	
地上总建筑面积		32047.70	㎡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29441.14	㎡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546.56	㎡	含幼儿园及门卫室面积2400㎡，物业用房100㎡，小型商服15.55㎡，公共通行31.01㎡
	其他	60.00	㎡	人防地下出入口
地下总建筑面积		22840.74	㎡	
其中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71.19	㎡	
	车库	12409.99	㎡	其中含人防车库面积2840㎡
	设备用房及其它	10159.56	㎡	
容积率		1.90	—	
建筑密度		27.52%	—	与幼儿园用地统一核算
绿地率		30.0%	—	与幼儿园用地统一核算
居住户数		192	户	
居住人口		471	人	2.45人/户
建筑高度		29.9/-10.4	m	地上/地下
建筑层数		10/-3		地上/地下
机动车停车位		355	辆	每户1.2辆，社区配套65个/万㎡，访客车位0.1辆/户（含社会停车120辆；幼儿园10车位/百教职工；师生比1:5，每班30人）
其中	地上停车	11	辆	含幼儿园停车4辆
	地下停车位	344	辆	含社会停车120辆，无障碍车位2辆，充电车位64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389	辆	每户2辆，公建200个/万㎡；幼儿园 5车位/百教职工；师生比1:5，每班30人
其中	地上停车位	389	辆	
	地下停车位	0	辆	

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指标明细表（会商阶段）

本次审定范围内地块编号	本次审定范围内建筑栋号及位置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等级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YQ00-0007-0002	地下车库地下二层南部西段	1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级	丙	1435
	地下车库地下二层南部东段	2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级	丙	1465
合 计							2900

绿地面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米	16867.49	
代征道路面积		平方米		
代征绿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4888.44	
其中	新建建筑地上面积	平方米	32047.70	
	新建建筑地下面积	平方米	22840.74	
	保留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居住户数		户	192	
居住总人口		人	471	
配套机动车位	地上机动车位数量	辆	11	
	地下机动车位数量	辆	344	
绿地总面积		平方米	5061.14	
其中	实土绿地面积	平方米	2666.05	
	覆土绿地面积	平方米	2395.09	覆土厚度3.0米
	绿地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屋顶绿地面积	平方米		
绿地率			30.0%	

户型配比表

面积区间	户型类别	户数	户数比
138	四室二厅二卫	120	62.50%
160	四室二厅三卫	36	18.75%
180	四室二厅三卫	36	18.75%
合计		192	100.00%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指标

类别	序号	层级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千人指标 用地面积（㎡）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每处）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用地面积（㎡/每处）	区域应配 地上建筑面积（㎡）	区域应配 地下建筑面积（㎡）	区域应配 用地面积（㎡）	备注
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1	A	物业服务用房	30-40		150.00		100.00	66.58		9#配套楼
	2	A	室外运动场地		250-300		200.00			200.00	
			小计	760-990	696-1120			100.00	66.58	200.00	
交通	3	A	出租汽车站		20.00		50.00				
	4	A	存自行车处								放于地上，分散布置
	5	A	居民汽车场库								
			小计	40.00	300.00			0.00	0.00		
市政公用	6	A	燃气调压柜（箱）			4.00	4~6			4.00	8#住宅楼北侧
	7	A	热力站			200.00			200.00	0.00	地下车库内
	8	A	室内覆盖系统机房			15.00			15.00		5#住宅楼地下二层
	9	A	固定通信设备间			10~15			10.00		5#住宅楼地下二层
	10	A	有线电视光电转换间			4~6			10.00		5#住宅楼地下二层
	11	A	配电室（箱）			180.00		0.00	180.00	0.00	地下车库内
							8.00			0.00	
	12	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5.00			5.00	1#楼南侧
	13	A	下凹式绿地								
	14	A	透水铺装								
	15	A	雨水调蓄调设施								
	16	A	污水处置及再生利用装置								
			小计					0.00	415.00	9.00	
教育	17	B	幼儿园	235~258	350~375	6班1850	6班3000	2400.00	0.00		6班，含18㎡门卫室
			小计					2400.00	0.00	0.00	
商业服务	18	A	小型商服（便利店）	10~20				15.55		0.00	9#配套楼
	19	A	再生资源回收点				6.00			6.00	
			小计					15.55	0.00	6.00	
			总计					2515.55	481.58	215.00	

备注：A为建设项目级，共18项；B为社区级，共12项；C为街区级，共22项。

建筑单体面积明细表

楼号	使用性质	建筑层数 地上	建筑层数 地下	建筑高度（m） 地上	建筑高度（m）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住宅套数	装配率	备注
1#	住宅	9	3	26.90	10.40	9248.11	7347.14	1900.97	54	76%	地上面积均为住宅，套型面积均大于90㎡，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827.55㎡，设备间及其他966.48㎡(含π接室15.29㎡),消防水池106.94㎡
2#	住宅	9	3	26.90	10.40	3277.75	2487.69	790.06	18	76%	地上面积均为住宅，套型面积均大于90㎡，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277.01㎡，设备间及其他513.05㎡(含π接室10.49㎡)
3#	住宅	8	3	24.00	10.40	3055.25	2213.31	841.94	16	76%	地上面积均为住宅，套型面积均大于90㎡，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275.77㎡，设备间及其他556.17㎡(含π接室12.09㎡)
4#	住宅	9	3	29.20	10.40	4504.99	3415.57	1089.42	18	76%	地上面积均为住宅，套型面积均大于90㎡，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356.88㎡，设备间及其他732.54㎡(含π接室18.24㎡)
5#	住宅	9	3	28.30	10.40	4011.57	3048.64	962.93	18	76%	地上面积均为住宅，套型面积均大于90㎡，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317.47㎡，设备间及其他645.46㎡(含π接室12.70㎡)
6#	住宅	9	3	28.30	10.40	4014.98	3048.64	966.34	18	76%	地上面积均为住宅，套型面积均大于90㎡，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317.47㎡，设备间及其他648.87㎡(含π接室12.70㎡)
7#	住宅	9	3	29.20	10.40	4330.47	3413.99	916.48	18	76%	地上面积均为住宅，套型面积均大于90㎡，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361.32㎡，设备间及其他555.16㎡(含π接室18.24㎡)
8#	住宅	10	3	29.90	10.40	6177.00	4466.16	1710.84	32	76%	地上面积含住宅4397.63㎡，套型面积均大于90㎡；消防水箱间68.53㎡；地下面积含戊类库房554.94㎡，设备间及其他1155.9㎡(含π接室12.54㎡)
小计						38620.12	29441.14	9178.98	192		
9#	配套	1	2	4.65	9.65	417.75	146.56	271.19		-	地上面积含物业用房100㎡，小型商服15.55㎡，公共通行31.01㎡；地下一层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66.58㎡，健身房97.77㎡，图书阅览及咖啡馆81.59㎡,警务室25.25㎡。地下二层面积计入车库
10#	地下车库	1	2	4.30	10.40	13450.57	60.00	13390.57		-	地上面积为2个人防出入口共60㎡。地下面积包含人防车库面积2840㎡；非人防汽车库面积9569.99㎡：配电室及夹层317.53㎡，换热站200㎡,其它设备用房面积（包含消防水泵房、中水泵房、给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463.05㎡
11#	幼儿园	3	-	14.10	-	2382.00	2382.00	0.00		-	地上3层，设6个班级，无地下室
12#	幼儿园门卫室	1	-	3.70	-	18.00	18.00	0.00			仅为幼儿园使用
小计						16268.32	2606.56	13661.76			
合计						54888.44	32047.70	22840.74			

版 次 REVISION NO.	版次修改内容摘要 REVISION NOTE

本图纸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This drawing is the copyright belonging to BRBD and no portion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BRBD.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INSTITUTE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ESIGN & RESEARCH CO., LTD
资质等级 DESIGNING GRADE 甲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A111007991

合作单位 COOPERATOR

项目负责人 CHIEFDESIGNER	易 涛	
	崔二叶	
专业负责人 CHIEFOFDISCIPLINE	易 涛	
	崔二叶	
设 计 DESIGNER	刘 玮	
制 图 DRAWER	刘 玮	
校 核 CHECKED BY	崔二叶	
审 核 VERIFIED BY	张京军	
审 定 APPROVED BY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

子项名称 SUB ITEM

图纸名称 TITLE FOR DRAWING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1-RJ-05		
设计阶段 PHASE	总平面布置图		
版本号 REVISION NO.	01	专 业 SPECIALITY	
日 期 DATE	2021.09	图 号 DRAWG NO.	附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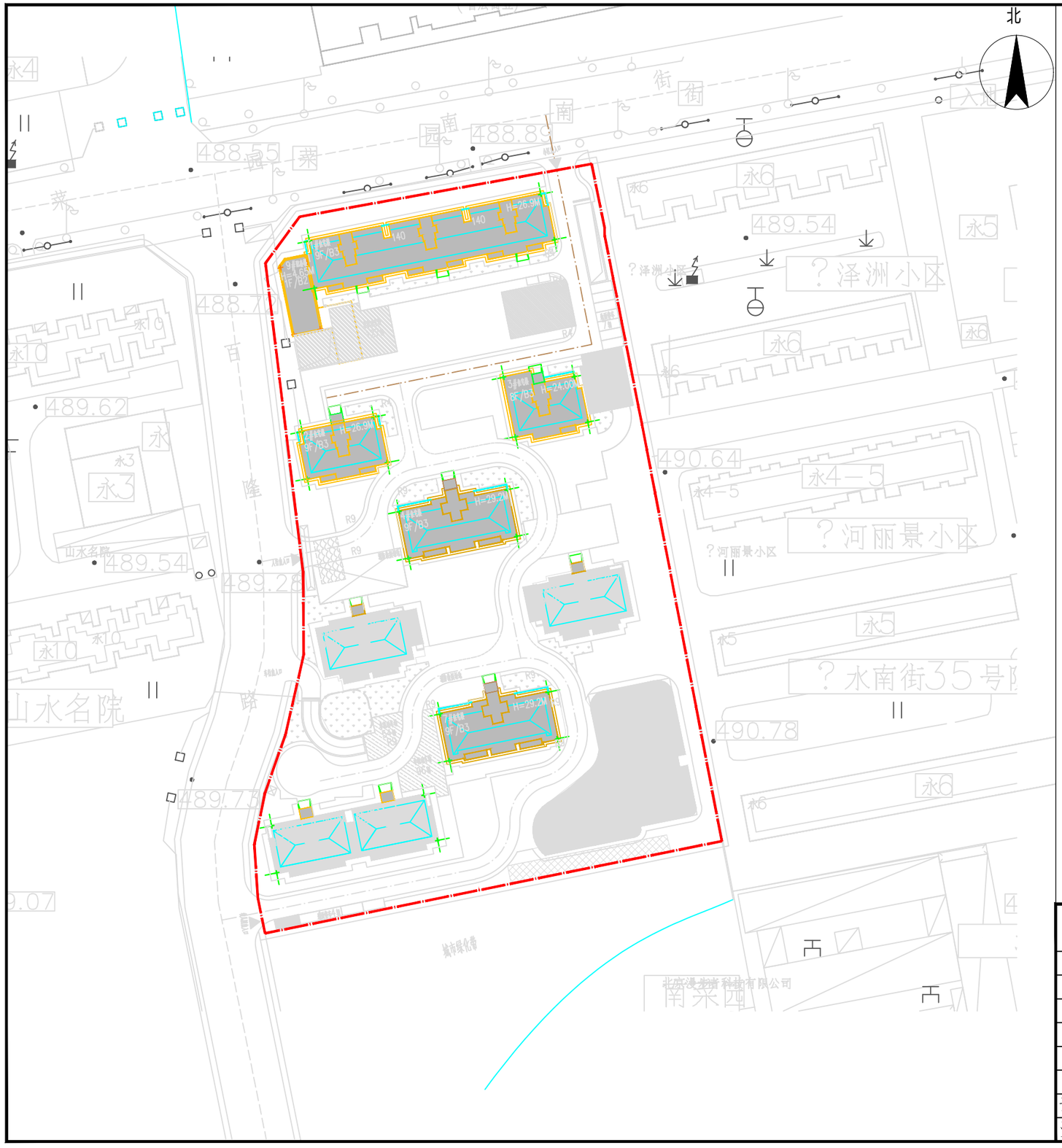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0.47	永久占地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0.72	
3	景观绿化区	0.5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临时占地
5	合计	**1.69**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9hm^2。

图例

图 例	名 称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Linmiao Eco-Environmet Technology co.,LTD

核 定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验收	阶段
审 查				水保	部分
校 核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设计证号			比 例	1:1000	日 期 2024.5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03号		图 号	附图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数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 位	数 量
一	临时措施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1）	临时排水沟	m	682
2）	临时苫盖	m^2	3410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30
2）	临时沉沙池	座	1
3）	洒水抑尘	台时	1080
4）	自动洗轮机	座	1
5）	临时苫盖	m^2	4320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1）	临时苫盖	m^2	306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30
2）	临时沉沙池	座	1
二	工程措施		
1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1）	场地平整	hm^2	0.13
2）	透水砖铺装	hm^2	0.16
2	景观绿化工程区		
1）	雨水调蓄池	m^3	158
2）	下凹式整地	hm^2	0.27
3）	节水灌溉	hm^2	0.5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土地整治	hm^2	0.02
三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工程区		
1）	景观绿化	hm^2	0.50

图例

图 例	名 称	图 例	名 称
	项目区红线		景观绿化
	透水砖铺装		雨水调蓄池

说明：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中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主要包括雨水调蓄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项目区绿化等。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Linmiao Eco-Environmet Technology co.,LTD

核 定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YQ00-0007-0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验收	阶段
审 查				水保	部分
校 核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设计证号			比 例	1:1000	日 期	2024.5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03号		图 号	附图3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21.12）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4.4）